**中華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1】**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銀行繳款帳號：1124-8110-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住址：

報考班別：□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 華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信封內附

|  |
| --- |
| **新住民單獨招生班報名表件：（□必繳；△依身分別繳交）** |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2張）、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 2．□**最高學歷(力)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非本國學歷者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附件2-境外學歷切結書。 |
|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4．□**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自行裝訂成冊)。 |
| 5．△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

二、上列資料請依次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三、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於**110.07.01截止日前以通訊寄件(以郵戳為憑**）或於**110.07.02當日自行送件**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L414)，逾期不受理。

**【附件2】**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班別學系：□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

學院系/學位學程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1.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錄取後報到註冊時，務請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依簡章之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3.學歷繳驗時限：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請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件3】**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 報考中華大學(以下稱乙方)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 華 大 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 □外僑居留證號 □臺灣定居證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本人 參加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業經錄取，本人**□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請勾選) 貴校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

學系/院/學位學程 壹年級。

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正取生於報到**110年8月9日當日**連同報到所需資料證件，至各學系/院/學位學程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欲放棄就讀本校者，亦請傳真後再將正本郵寄回本校完成放棄手續**。**

2、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其報到程序與正取生相同，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完成。

＊傳真時抬頭請寫「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傳真專線：03- 5377360 聯絡電話：03-5186221，郵寄地址：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附件5】**

**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 參加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業經錄取 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本人了解應於 **110學年度於開學上課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6】**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運動績優生單招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二年制在職專班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7】**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 報考班別 |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 | | | | |
| 應考證  號　碼 |  | | 報考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期望建議： | | | | | | | | |
| 申訴人 | | （簽章） | | | | 與學生  之關係 | |  |
| 申訴日期 | | 110 年　　　　　月　　　　　　　日 | | | | | |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8】**

**中華大學110學年度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班別  學系 |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報考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第一銀行  繳款帳號  （共16 碼） | 1 1 2 4 – 8 1 1 0 - - |
| 繳款方式 | （請勾選）  □ATM 轉帳  □網路銀行轉帳  □第一銀行各分行臨櫃繳費 |
| 退費理由 | （請勾選）   |  | | --- |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逾期寄件  □資格不符 | |
|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 □□□---□□ (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家)：  (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2.**退費申請日期：限110年7月8日前；將本表傳真至03-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理退費，預計9月中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附件9】**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110應考證號 | | |  |
| 班別/學系/院 |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 | | | 申請日期 | | 110年 月 日 |
| 複查科目 | |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 | |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7月21日前**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郵寄至「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系/院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
| --- |
| 郵 票  黏貼處  平信:8元  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